附件1

**“青年文明号网络倡文明”行动具体要求**

一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作品征集。**征集青年文明号集体和创建集体的原创作品。主要内容为结合岗位实践、成长经历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涵、对践行职业道德的现实意义、对继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、对发扬改革创新精神等的理解和阐释；基本形式为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微故事、微承诺四类。

**（二）集中宣传。**全国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办公室”）已在“中国青年网”开设了“青年文明号网络倡文明”专栏，8月-9月陆续发布征集的优秀作品，并通过青年文明号新媒体平台和知名网媒广泛传播。各地方各行业以及青年文明号集体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同步宣传，争取社会关注。

**（三）增强互动。**各地要充分发动青年文明号集体和创建集体、广大青年关注青年文明号的专栏展播，为喜欢的作品点赞。组委会办公室将参考人气指数，定期公布作品排行，活动结束后将把优秀作品合制为青年文明号二十周年文化成果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微故事以青年文明号的人物和事迹为题材，要真实可信、内容具体、题材完整，突出岗位特色、真情实感。青年文明号的形象元素要在各类作品中有所体现。

（二）微承诺要从发挥青年文明号的表率作用出发，着眼小事实事，践行职业道德；着眼行业发展，积极创新创造；语言生动活泼，内容具体实在。不超过140个字。参考格式如下：“我们是青年文明号——集体名称，……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内涵的某个或某几个词）就是……，我们将带头……（围绕“两个带头”进行具体细化），争创……（围绕“两个争创”落实转化）。”

（三）微电影不超过8分钟，微视频不超过5分钟，均采用WMV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720×576。微故事不超过500字，另附两幅反映故事内容的图片，采用JPEG格式，像素不低于1600×1200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省份推荐每类作品的数量均不少于3个。

（二）请各省份认真筛选并分类汇总，8月10日前按类别报送至我委直属机关团委电子邮箱，也可刻制光盘发至我委直属机关团委。同时，将《“青年文明号网络倡文明”推荐作品汇总表》传真至我委直属机关团委。逾期视为主动放弃。

（三）各类作品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，不含涉密信息。全国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组委会拥有在青年文明号活动中使用作品的权利。创作单位保留作品署名权和使用权。

（四）青年文明号活动官方网媒平台：青年文明号活动二十周年专题网页（<http://qnzz.youth.cn/zhuanti/qnwmh20zn>/)；微信公众号：青年文明号（微信号：qnwmh1994）；腾讯官方微博：全国青年文明号；新浪官方微博：青年文明号；腾讯微视频：青年文明号。